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魏偉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0.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授出授權由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11. 「動議

(a)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依願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